

**关于申港证券申耀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最低参与金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合同变更及后续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申耀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成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申耀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一、调整最低参与金额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约定，“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

二、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第二十一章“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

现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及管理人安排，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4.2%，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生效。

特别提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合同变更安排

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申耀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

若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合同、最低参与金额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事项的变更，可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提出退出申请，当日退出豁免锁定期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5 年

8月6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变更后的开放期安排

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参与期为每年2月、5月、8月、11月10日起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退出期为每年8月10日起，每次开放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1. 变更后首次开放参与期为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5日，共计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首次开放退出期为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3日，共计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自2025年11月10日开始，开放参与期为每年2月、5月、8月、11月10日起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退出期为每年8月10日起，每次开放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如无特殊情况，后续管理人将根据本开放期安排办理后续参与和退出事宜，不再另行公告。

2. 开放期内投资者参与/退出价格以实际申请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计算。

3. 费用安排：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与退出费。

4.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7.9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申耀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三）》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申耀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